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宏

鄭建忠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（即告訴人）鄭建忠因懷疑被告（即告訴人）陳明宏與其女友廖可晴有曖昧關係，被告2人遂相約談判，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凌晨3時30分許，在苗栗縣頭份市尚順路與東民一街交岔路口碰面後，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鄭建忠持開山刀走向被告陳明宏，被告2人因而大打出手互毆，被告鄭建忠因此受有左耳、頭部、背部及雙手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，被告陳明宏則受有左側頭部鈍挫傷、雙側手部及左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鄭建忠、陳明宏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即被告鄭建忠、陳明宏互相告訴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即告

01 訴人鄭建忠、陳明宏雙方達成和解，均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
02 院民事調解紀錄表、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
03 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至第71頁）。依照前開說
04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
06 務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雅 菡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7 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陳建宏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